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
號

聯絡人：警務正孫玉麟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219011#6945警用
722-6945

傳真電話：02-23950584

電子信箱：yulin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勤字第10400728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10767_104D2004103-01.doc、104D010767_104D2004104-01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執行103年下半年加強受(處)理各類案件之「督考
總結報告」、「成績統計表」及「評核基準表」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本署103年5月9日警署勤字第1030092711號函修正「警察
機關加強受(處)理各類案件工作實施要點」。

(二)本署103年9月1日勤署勤字第1030138123號函發「警察機
關加強受(處)理各類案件工作執行計畫」。

二、旨揭檢查評核成績詳如「成績統計表」及「評核基準表」
，績優單位如下：

(一)第1組：

1、第1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。

2、第2名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
(二)第2組：

1、第1名：彰化縣警察局。

2、第2名：新竹市警察局。



3、第3名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。

4、第4名：苗栗縣警察局。

5、第5名：嘉義縣警察局。

(三)第3組：

第

1名：連江縣警察局。

三、績優單位第2、3組正、副主官獎勵請於文到1週內報署核布，餘由各單位自行依權責核實辦理。

四、案內「評核成績表」內所列優點部分，請各有關警察機關持續辦理；所列缺點部分，請確實檢討改進，本署將列為爾後檢查重點項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人事室、勤務指揮中心